

关于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添利信用债债券”、“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起增设金鹰添利信用债债券的 E 类基金份额（代码：022105），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后，金鹰添利信用债债券将按照收费方式及费率结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增设的 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022105	金鹰添利信用债债券 E	0.70%	0.15%	0.30%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 E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0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及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附件一：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对照表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18、合格境外 <u>机构</u> 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 <u>机构</u>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u>称为C类</u> 基金份额 53、 <u>指定媒介</u> ：指中国证监会 <u>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u> 的全国性报刊及 <u>指定</u>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18、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u>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48、基金份额净值： <u>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u> ，指计算日 <u>某一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总数 52、C类、 <u>E类</u> 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 <u>规定媒介</u> ：指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规定条件</u> 的全国性报刊及 <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u>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u>称为C类</u> 基金份额。 <u>A类、C类</u>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u>包括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u> 。 <u>各</u>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四部分 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份额的发售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第十四部分 基	<p>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p>

<p>金资产 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u>(含股票、权证等)</u>,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u>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3) <u>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u></p> <p>(4) <u>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u></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 <u>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u></p>	<p><u>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u></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u>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u></p> <p>(3) <u>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 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u></p> <p><u>(4)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u></p> <p><u>(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 <u>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u></p> <p><u>(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u></p>
--	--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期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8、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式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8、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的0.30%年费率收取。</p> <p>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式如下：</p>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p>

	<p>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u>C类</u>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p>	<p>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u>支付</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u>对应类别</u>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u>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u>指定</u>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u>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u>规定</u>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u>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规定</u>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15年以上</u>。</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p>

附件二：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对照表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u>指定媒介</u>	<u>规定媒介</u>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u> (邮政编码: 200120)	(二) 基金托管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u> (邮政编码: 200120)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u>含股票、权证等</u>)，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 <u>(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u>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u>包括股票等</u>)，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u> <u>(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u>

	<p><u>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4) <u>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 <u>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3) <u>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3、<u>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u></p> <p>(1) <u>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2) <u>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u></p> <p>4、同一<u>债券</u>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u>债券</u>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u>估值。</u></p> <p>(4) <u>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u></p> <p>(5) <u>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 <u>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3) <u>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4) <u>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p> <p>3、<u>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u></p>
--	---

		<p><u>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期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4、同一<u>证券</u>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u>证券</u>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式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u>C</u>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u>C</u>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u>C</u>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p> <p>(四)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u>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u>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的0.30%年费率收取。</u></p> <p>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式如下：</p>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u>该</u>类基金份额<u>每日</u>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u>该</u>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u>对应类别</u>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p> <p>(四)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u>规定</u>媒介上刊登公告。</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 <u>为15年</u> 。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
十三、基金有关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会计报告、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

件档案的 保存	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u>15年</u> 。	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u>法律法规规定的最 低年限</u> 。
十六、基 金托管协 议的变 更、终止 与基金财 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 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u>15年</u> 。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 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u>法律法规规定的最 低年限</u> 。